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25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26-41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42-62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63-68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69-87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88-93
7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94-125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6-148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柏校：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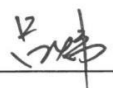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 炜：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荣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荣敏' (Xu Rong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章青燕：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小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平',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1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清

2021年1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李晚峰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光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家良： 

2019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玉坤：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并通过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泰世纪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所持上述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秀清：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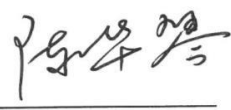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不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华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树文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柏校：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炜：  _____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玉坤：

201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秀清： 李秀清

201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刚：_____ 

2021年 12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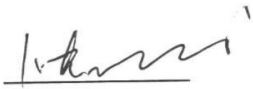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建刚： 

201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家良：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成： 

201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洪根惠：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就股份回购与股份买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陳柏投

2021年12月26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回购与股份买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陈柏校：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回购与股份买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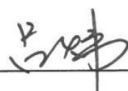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吕炜：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回购与股份买回及其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夏玉坤：

2021年12月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李秀清： 李秀清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王 刚： 王刚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陈华琴： 陈华琴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何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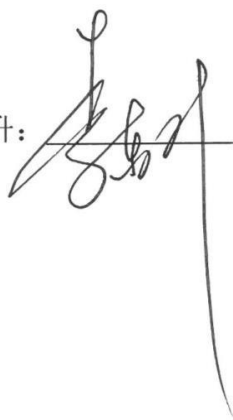
2021年 12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刘晓松： 刘松

201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李东升：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池仁勇： 

2021年 12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赵光明：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俞洪春：俞洪春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何小瑜： 

2021年 12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洪根惠： 洪根惠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王 成： 王成

2024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沈家良：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树文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陈柏校： 

2021年12月2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的签署页)

吕炜：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及其使用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

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和技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完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柏校： 

2021年12月2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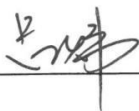
为完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炜: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完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玉坤：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秀清: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华琴： 陈华琴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建刚：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晓松： Li Xiao Song

2021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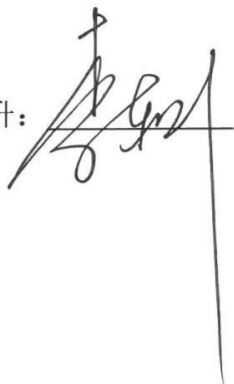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池仁勇： 

2021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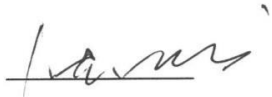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东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东升' (Li Dong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家良：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成： 王成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洪根惠： 洪根惠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松文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柏校：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炜：  _____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如松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柏校： 陳柏校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 炜：  _____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关于不存在未披露文件的承诺函》、《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的承诺函》），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之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之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之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公司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circular seal of Zhejiang Guota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凌晓峰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涛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章青燕：

2021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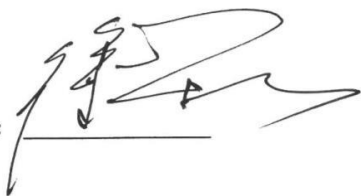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汪小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荣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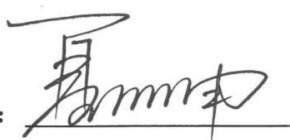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刚： 王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玉坤：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华琴： 陈华琴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家良：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光明：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秀清: 李秀清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建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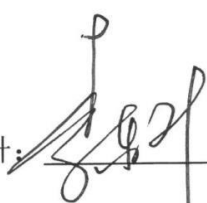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池仁勇：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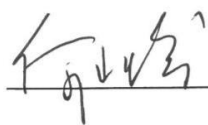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俞洪春： 俞洪春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小瑜： 

2021年 12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洪根惠： 洪根惠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成： 王 成

2021年12月2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

2、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柏校：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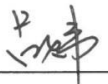
2、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 炜：  _____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刚" (Wang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2、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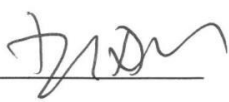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玉坤：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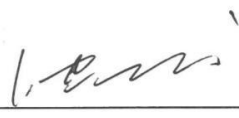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华琴： 陈华琴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家良： 

2021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光明：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护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2、在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秀清: 李秀清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建刚：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晓松：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东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池仁勇：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俞洪春： 俞洪春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小瑜：  _____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 成： 王 成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洪根惠: 洪根惠

2021 年 12 月 26 日